

民乐县殡葬设施国土空间专项规划

(2025-2035 年)

文 本

民乐县民政局

2026 年 1 月

项目名称： 民乐县殡葬设施国土空间规划（2025-2035 年）

委托单位： 民乐县民政局

编制单位： 中述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等级： 乙级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编号： 川自资规乙字 23510205

编制阶段： 成果审查阶段

送审单位： 民乐县民政局

送审时间： 2026 年 01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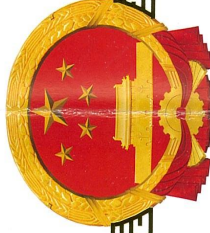
单位规划设计项目送审专用章：

编制人员名单：

项目负责人： 李诗颖 注册规划师

项目参加人： 张志文 中级工程师

王维宏 助理工程师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川自资规乙字23510205

证书等级：乙级

单位名称：中述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承担业务范围：

1. 镇、20万现状人口以下城市总体规划的编制；2. 镇、登记注册所在地城市和100万现状人口以下城市相关专项规划的编制；3. 详细规划的编制；4. 乡、村庄规划的编制；5. 建设工程项目规划选址的可行性研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309348283G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自 2023 年 5 月 4 日至 2028 年 5 月 4 日



2023 年 5 月 4 日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总则.....	2
第一节 指导思想.....	2
第二节 规划目的.....	2
第三节 规划原则.....	2
第四节 规划依据.....	4
第五节 规划期限及范围.....	6
第六节 规划对象.....	7
第二章 基础条件与现状分析.....	8
第一节 县域基本情况.....	8
第二节 殡葬设施发展现状.....	10
第三节 现状主要问题.....	12
第三章 规划思路与目标.....	15
第一节 规划思路.....	15
第二节 规划目标.....	15
第四章 殡葬设施需求预测.....	17
第一节 死亡人口及火化量预测.....	17
第二节 殡葬设施需求.....	18
第五章 殡葬设施总体布局.....	19
第一节 殡葬服务设施体系.....	19
第二节 殡葬设施选址.....	19

第三节 殡葬设施布局规划	20
第六章 殡葬设施配置标准及管控要求	23
第一节 殡葬设施配置标准	23
第二节 殡葬设施管控要求	25
第三节 生态安葬引导	27
第七章 近期建设规划	29
第一节 近期建设	29
第二节 相关规划	29
第八章 规划实施保障	31
第一节 规划管理	31
第二节 经济保障	31
第三节 保障措施	31
第九章 附则	34
附表	35
表 1 规划指标表	35
表 2 民政局“十五五”项目规划表	35
表 3 民乐县殡仪服务站、殡仪服务中心规模一览表	36
表 4 公益性公墓、集中埋葬区规模一览表	36
表 5 永固镇农村集中埋葬区选址界址点坐标成果	

表	37
表 6 洪水镇农村集中埋葬区选址界址点坐标成果表	38
表 7 六坝镇农村集中埋葬区选址界址点坐标成果表	39
附件	40
附件 1 各乡镇意见征求表	40

前言

党中央、国务院围绕殡葬事业发展作出一系列战略部署。明确要求稳妥推进殡葬改革，着力强化殡葬行业的公益属性，不断完善相关法规制度与标准体系，并切实加强行业监管力度。《民乐县殡葬设施国土空间规划（2025-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规划》充分衔接《民乐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对全县殡葬事业发展做出了系统性安排。

《规划》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甘肃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整体谋划全县各类殡葬设施空间布局，将进一步增强殡葬服务能力和效率，推动殡葬事业法治化、规范化，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在殡葬方面的合理需求，促进殡葬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节 指导思想

第 1 条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政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践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和“民政为民、民政爱民”工作理念，以具有民乐特色的惠民殡葬、绿色殡葬、文明殡葬、法治殡葬为总目标，进一步规范殡葬设施的建设和运营管理行为，健全监督管理长效机制，推动殡葬改革和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第二节 规划目的

第 2 条 规划目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殡葬管理条例》，结合民乐县实际情况，科学合理布局县域各类殡葬设施（殡仪馆、火化间、骨灰堂、公益性公墓、殡仪服务站、殡仪服务中心），提高殡葬设施服务水平，合理配置资源，提升利用效率，指导全县殡葬事业发展，特编制本《规划》。

第三节 规划原则

第3条 规划原则

公益优先，以人为本。坚持殡葬服务设施公益属性，优先布局殡仪馆、公益性公墓（骨灰堂）等设施，满足群众基本丧葬需求；推行惠民殡葬政策，注重殡葬场所的景观设计，营造庄重、安宁的环境。

节约集约，绿色生态。坚持生态优先原则，树立绿色低碳、生态环保殡葬理念，大力推行不占或少占土地资源的节地生态安葬方式，稳步提高生态安葬比例。加大存量用地的整合和挖潜力度，探索殡葬设施与其他生态用地的复合利用模式。

城乡统筹，分区施策。构建“县级—镇级—村级”层次清晰、功能互补的三级殡葬服务设施体系，形成覆盖城乡的殡葬服务网络；结合火葬区和土葬改革区自身条件与特点，因地制宜，避免“一刀切”，探索符合实际、行之有效的改革路径。

远近结合，保障实施。紧密结合殡葬改革发展方向，既要满足殡葬设施长远发展的要求，又要考虑近期实施条件，处理好规划的前瞻性与可实施性的关系。将安葬（放）设施建设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保障用地，提高可实施性。

文化引导，移风易俗。传承优秀传统文化，尊重传统丧葬习俗、倡导文明节俭治丧，树立殡葬新风尚；通过政策引导和村（社区）宣传逐步转变厚葬薄养、盲目攀比等旧观念。

第四节 规划依据

第 4 条 规划依据

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修正）；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修正）；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
- (4) 《殡葬管理条例》（2026 年 3 月）；
- (5) 《甘肃省殡葬管理办法》（2011 年 9 月 22 日甘肃省人民政府令第 83 号）；
- (6)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理办法》（2025 年 8 月 29 日自然资源部和农业农村部令第 17 号）；

2. 政策文件:

- (1)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党员干部带头推动殡葬改革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3] 23 号）；
- (2) 民政部《关于全面推行惠民殡葬政策的指导意见》（2012 年 12 月）；
- (3) 民政部等 9 部委《关于推行节地生态安葬的指导意见》（民发[2016]21 号）；
- (4) 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殡仪馆建设标准》（建标 181-2017）；

(5) 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城市公益性公墓建设标准》（建标 182-2017）；

(6) 民政部等 16 部门《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推动殡葬改革促进殡葬事业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民发[2018]5 号）；

(7) 甘肃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墓建设项目规划管理的通知（甘资保函[2025]6 号）；

3. 技术规范：

(1) 《殡葬术语》（GB/T 23287-2023）；

(2) 《公墓和骨灰寄存建筑设计规范》（JGJT 397-2016）；

(3) 《节地生态安葬基本评价规范》（MZ/T 134-2019）；

(4) 《骨灰生态节地安葬规范》（DB12/T 3026-2020）；

(5) 《殡仪馆建设标准》（建标 181-2017）；

(6) 《城市公益性公墓建设标准》（建标 182-2017）；

(7) 《火葬场卫生防护距离标准》（GB/T 18081-2000）

(8) 《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T 50137-2011）

(9) 《村镇规划标准》（GB/T 50188-2007）

(10) 《城市规划基本术语标准》（GB/T 50280-98）

4. 相关规划：

(1) 《甘肃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

0 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2) 《甘肃省“十四五”民政事业发展规划》；

(3) 《甘肃省“十四五”殡葬事业发展规划》；

(4) 《张掖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5) 《张掖市“十四五”公共服务规划》；

(6) 《张掖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7) 《民乐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8) 《民乐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9) 《民乐县殡葬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10)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与政策文件、统计资料等。

第五节 规划期限及范围

第5条 规划期限

期限为2025年至2035年，近期至2030年，远期至2035年。

第6条 规划范围

本规划的范围为民乐县行政辖区内的陆域空间，总面积2224.61平方千米，包含南丰镇、永固镇、洪水镇、民联镇、三堡镇、六坝镇、顺化镇、丰乐镇、新天镇、南古镇、民乐工业园

区，共 10 个镇 1 个工业园区。

第六节 规划对象

第 7 条 规划对象

本次规划的殡葬服务设施包括殡仪馆、殡仪服务站、殡仪服务中心、公益性骨灰堂、公益性公墓、农村集中埋葬区等 6 种类型。

· 殡仪馆：是指提供遗体接运、存放、悼念、守灵、火化以及骨灰安置等殡仪服务活动的综合性场所，

· 殡仪服务站：是指提供除遗体火化以外的遗体接运、存放、守灵、告别、防腐、整容等殡仪服务的殡葬设施。

· 殡仪服务中心：是指能够提供遗体接运、化妆整容（穿衣）、灵堂设置、遗体告别、丧葬用品供应和餐饮服务等一系列服务的设施。

· 公益性骨灰堂：是指不以营利为目的，以楼、堂、塔、地宫等形式为辖区居民提供集中安放骨灰的社会公共服务设施。

· 公益性公墓：是指不以营利为目的，用于安葬骨灰或遗体的墓地园区。

· 农村集中埋葬区：是指由村民委员会为本村或自然村村民提供安葬骨灰或遗体的公用性墓地。

第二章 基础条件与现状分析

第一节 县域基本情况

第8条 地理区位

民乐县位于张掖市东南部，其地理坐标为东经 $100^{\circ} 22' 59'' \sim 101^{\circ} 13' 9''$ ，北纬 $37^{\circ} 56' 19'' \sim 38^{\circ} 48' 17''$ 地处祁连山北麓、河西走廊中段，东与山丹县接壤，南与青海省祁连县相连，西南与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交界，西和西北同张掖市甘州区毗邻，是连接甘青两省的“要冲”。县域整体地势南高北低，呈东南-西北倾斜的喇叭形，南部为祁连山区，中部为绿洲平原区，东部为荒漠戈壁区。

第9条 生态区位

依据《甘肃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中的主体功能区战略布局，民乐县为国家级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区位突出，是祁连山国家公园的重要组成部分，对构建国家西部生态安全屏障具有重要作用。民乐县地处祁连山北麓，是我国陆域生态廊道“阿尔金山-祁连山-乌鞘岭-刘家峡-渭河-秦岭”横向生态治理体系中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发挥着保持生态治理体系完整性和连通性的重要作用。民乐县承担着维护祁连山水源涵养功能的重要作用，对黑河流域中下游地区用水保障至关重要。

第 10 条 地形地貌

民乐县位于祁连山俄博岭、龙孔大坂一线以北，河西走廊中段南侧的洪积、冲积扇上。民乐县地形复杂多样，从南到北涉及祁连山到倾斜高平原，还包括平川、河谷、沙漠、戈壁等地形交错分布。地势东南高西北低，整个地形呈东南向西北倾斜的喇叭形，县城中心位置海拔 2300 米。地貌类型可分为山区、平原区和荒漠区三类。山区占 32.61%，平原区占 61.22%，荒漠区占 6.17%。地面坡度南部山区为 10~30%，中部平原区一般为 2~5%，北部荒漠区为 1.5~2%。

第 11 条 地质灾害

民乐县地质灾害类型主要有泥石流、崩塌、滑坡三种类型。民乐县地质灾害风险区包括极高风险区、高分险区、中风险区、低风险区四个区。极高分险区主要分布在洪水镇、民联镇、新天镇、南古镇，高风险区主要分布在南丰镇、洪水镇、新天镇，中风险区主要分布在洪水镇、民联镇、顺化镇、丰乐镇、南古镇；其他区域均为低风险区。

第 12 条 矿产资源

民乐县矿产资源贫乏，先后发现各类矿产 10 处，其中中型矿区（床）1 处，其余均为小型矿区（床）及矿点。主要矿产有

煤、金、铀、石灰石、建筑用砂和砖瓦用粘土；矿产资源分布很不均匀，石灰岩矿主要分布在海潮坝河岸和扁都口等地，建筑用砂主要分布于童子坝河、洪水河、海潮坝河，砖瓦用粘土主要分布在洪水、三堡、新天等地。其次，地热资源县域分布较广，主要分布于民乐盆地，是民乐县未来勘察的主要矿产资源。

第 13 条 文化旅游资源

民乐县境内分布有荒漠戈壁、田园绿洲、森林草原、高山峡谷、雪山冰川等具有典型高原特色的全要素生态旅游资源，已成功打造扁都口生态旅游景区、现代丝路田园综合体和滨河九粮液文化旅游景区等高品质旅游景区景点，是张掖市创建国家旅游示范区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甘青旅游大环线重要节点。

第 14 条 行政区划及人口

民乐县辖 10 镇（南丰镇、永固镇、洪水镇、民联镇、三堡镇、六坝镇、顺化镇、丰乐镇、新天镇、南古镇）及 1 个工业园区（民乐工业园区）。县政府所在地为洪水镇。

2024 年，全县共有 91860 户，户籍总人口 18.77 万人，户均人口 2.04 人，全县城镇人口 9.53 万人，乡村人口 9.24 万人。

第二节 殡葬设施发展现状

第 15 条 殡仪设施现状

民乐县殡仪设施共有 2 处，民乐县殡仪服务中心位于县城西侧；民乐工业园区殡仪服务中心位于民乐工业园区。

（1）民乐县殡仪服务中心

民乐县殡仪服务中心占地面积 0.98 公顷，建筑总面积 1029.90 平方米，包括吊唁厅、管理用房、附属设施等。

（2）民乐工业园区殡仪服务中心

民乐工业园区殡仪服务中心占地面积 1.22 公顷，建筑总面积 1495.78 平方米。

目前，两处殡仪服务中心已投入使用，年接待群众丧事活动约 300 场次。

第 16 条 现状安葬设施

（1）公益性公墓

民乐县现有公益性公墓 1 处，位于民乐县生态工业园区 Y377 乡道西侧，占地面积 115.11 公顷，设计各类墓穴 5.8 万穴。截至目前，该公益性公墓已安葬遗体 1268 具。

（2）少数民族特殊丧葬习俗

民乐县少数民族（主要为回族）保留传统丧葬习俗，主要特点如下：

土葬与墓穴特点：不使用棺槨，遗体用白布包裹后直接放入

墓穴。墓穴一般为长方形竖穴，内挖偏堂安置遗体，头北脚南、面朝克尔白方向。

速葬：遵循伊斯兰教“三日必葬”的规定，通常早亡午葬、晚亡晨葬，一般不超过三天。

节俭：葬礼从简，不设灵堂，不穿丧服，不适用纸钱、纸车等祭品，不送挽联、花圈，不燃放鞭炮，参加者仅戴白帽。

洗净与裹尸：遗体用汤瓶和清水洗净后，男性用三层“卡凡”白布包裹，女性用五层。

埋葬仪式：洗净裹尸后举行“者那则”祈祷仪式，随后入葬。

悼念：家属在家中持续悼念约 40 天，期间不参加喜事、不佩戴饰品等。

第三节 现状主要问题

第 17 条 主要问题

1. 殡葬需求与服务供给矛盾突出。目前，民乐县殡葬设施存在需求与服务供给矛盾较为突出。从设施层面来看，存在设施不足且分布不均的问题。民乐县公益性公墓虽然在数量上理论上能够满足全县死亡人口的殡葬需求，但因空间布局原因，难以满足偏远乡镇居民的殡葬需求。殡仪设施方面，目前全县仅有民乐工业园区殡仪服务中心、民乐县殡仪服务中心两家殡仪服务设施，

数量较少，难以充分满足群众多样化的殡仪服务需求，同时也因分布问题，导致部分区域群众获取殡仪服务不够便捷。

2. 殡葬集中化程度低与乱埋乱葬问题突出。受传统土葬观念影响，群众在安葬需求上普遍偏好“就近安葬”。然而，出于安全、环境等多方面因素考量，合规的殡葬选址通常远离居住区。这一情况引发群众抵触情绪，导致乱埋乱葬现象较为普遍。此类现象不仅不符合节约用地的要求，造成土地资源的浪费，也对生态保护构成挑战，不利于生态环境的可持续发展。

3. 人口高度集中化与殡葬需求矛盾。随着城镇化持续推进，人口向城区高度集中。2024年，城区常住人口占总常住人口比例已达52.24%。依据《民乐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至2035年，全县76.58%的常住人口将集中在中心城区（10.8万/15万），城区殡葬设施与殡葬需求出现供给性矛盾。

4. 城乡殡葬改革滞后及监管缺位。县域范围内，殡葬改革的推进程度存在显著的区域差异，不同区域在改革的深度、广度及速度上均存在较大落差，整体改革难以实现协调、均衡发展。乡镇一级的殡葬管理工作存在明显短板，管理方式相对简单粗放，未能充分结合乡镇实际情况进行精细化、科学化管理，以火化率为例，全县遗体火化率极低，反映出在推动火化等关键改革举措方面存在短板。同时，葬式葬法改革推进缓慢，集中安葬、生态

安葬作为符合现代发展理念的葬式在农村难以广泛推行。

5.墓区配套设施与管理问题突出。现状墓区配套的设施短板明显，无公共卫生间，卫生条件差；祭扫休息区缺乏遮阳挡雨设施，集中祭扫期间座椅、饮水点配置不足；无规范的管理用房，应急物资储备点缺失，消防设施覆盖率不足60%。道路系统缺乏分级设计，环形消防通道缺失，公墓仍存在“断头路”，部分路面以土路为主，透水性差，雨季积水严重。墓碑样式杂乱，尺寸超标，材质以花岗岩为主，生态性差。墓区设有专职管理机构，但人员配置不足。

第三章 规划思路与目标

第一节 规划思路

第 18 条 规划思路

贯彻殡葬改革方针，将以人民为中心、满足群众殡葬需求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通过分析现状，充分考虑传统习俗，广泛征询群众意见，结合人口分布和土地资源情况，丰富和完善殡葬服务供给，优化殡葬资源结构，提升殡葬服务能力和水平，构建布局合理、功能齐全、惠民公益、绿色生态的殡葬设施格局。

根据民乐县人口分布特征及集聚态势，结合规划建设统一高效的殡葬服务设施，按照“安葬设施集中化、殡仪设施体系化”的布局模式，在全县设置集中式城乡公益性公墓，同时构建“县级-乡镇级”两级殡葬服务设施体系：县级层面设置殡仪馆（含公益性骨灰堂、殡仪服务中心），乡镇级层面设置殡仪服务站、农村集中埋葬区。

第二节 规划目标

第 19 条 近期目标（至 2030 年）

覆盖城乡居民的殡葬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和设施进一步完善。通过大力推广生态安葬，大幅度提升节地生态安葬比例，现代文

明殡葬新风逐渐形成，殡葬服务公众满意度显著提高。殡仪馆、殡仪服务站、殡仪服务中心、公墓等管理更加完善，形成规范、透明、有效的殡葬管理机制。

开展殡仪馆等级创建工作，推动殡仪馆设施设备更新改造，实现设施设备与服务需求相匹配。殡仪馆火化设备尾气排放治理全面完成，实现火化设备尾气经净化后 95%达标排放。

公益性殡葬设施趋于完善，基本实现乡镇级殡仪服务设施全覆盖，公益性殡葬设施覆盖率达 98%；骨灰安置实现以公益性公墓安葬和骨灰堂存放为主，实现骨灰统一、集中、有序安放。

第 20 条 远期目标（至 2035 年）

全面深化殡葬改革，殡仪馆建设达到省内先进水平，即设施现代化、环境园林化、管理规范化的服务人性化，适应城乡殡葬改革要求。基本实现殡葬管理信息化服务，实现信息数据纵向互联互通，横向共享共用，为群众提供更加方便、快捷、透明的殡葬服务。

全县生态安葬基本实现全覆盖，全社会文明节俭的礼葬方式基本形成，网络祭扫、鲜花祭扫、植树纪念等文明、绿色、低碳的祭扫方式普及。

第四章 殡葬设施需求预测

第一节 死亡人口及火化量预测

第 21 条 死亡人口预测

结合民乐县近五年人口变化情况，预测至 2030 年全县常住人口 18.61 万人，2035 年全县常住人口控制在 18.48 万人左右。

通过对民乐县近五年（2019—2023 年）户籍死亡人口自然变动数据进行分析，民乐县年均死亡率为 7.74‰，考虑到民乐县已进入人口老龄化的阶段，结合人口结构特点及不可预知因素，本次规划对死亡人口分阶段测算：2025—2030 年，每年按 8‰进行测算；2031—2035 年按每年 8.5‰进行测算。

根据以上分析，预测 2025-2030 年民乐县累计死亡人口约为 7444 人；2031-2035 年累计死亡人口约为 15298 人。

第 22 条 火化量预测

根据预测新增死亡量计算，按照死亡人口中约 15%人口选择火化计算火化量，2025—2030 年间，民乐县火化量预测 1116 人，根据预测新增死亡量计算，按照死亡人口中约 20%人口选择火化计算火化量，2030—2035 年间，民乐县火化量预测为 1571 人。

根据各阶段新增死亡人口计算火化量。考虑到民乐县为土葬

改革区且火化设施正在建设中，结合殡葬改革目标，2025-2030年按死亡人口 15%选择火化测算，火化量约为 1116 人；2031-2035年按死亡人口中 20%选择火化测算，火化量约为 1571 人。

第二节 殡葬设施需求

第 23 条 殡葬设施需求预测

规划期内，民乐县新增死亡人口总量约为 15298 人，其中火化人数 2687 人(火化后骨灰安置于骨灰堂)，遗体土葬人数 12611 人（直接埋葬）。

第 24 条 规划新增设施的必要性

现状殡葬设施在覆盖范围、生态友好性、服务能力、民生保障、容量承载、标准化水平、区域适配性等方面均存在显著缺口，无法满足未来人口增长、城市发展及政策升级的需求。通过规划建设全域覆盖的公益性公墓、生态友好型安葬设施、高效便捷的殡仪服务体系，不仅能解决群众“逝有所安”的基本需求，更能推动殡葬习俗从传统粗放向绿色文明转型，为全县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社会支撑。

第五章 殡葬设施总体布局

第一节 殡葬服务设施体系

第 25 条 殡葬服务设施体系构建

至规划期末，构建“县级—镇级”两级殡葬设施体系，形成层次清晰、功能互补的布局结构。同时在县、镇、村三级设置殡葬协管员，负责推动殡葬改革、维护殡葬秩序、倡导文明殡葬。

殡葬设施体系具体设置如下：

县级：殡仪馆、公益性公墓、骨灰存放设施；

镇级：殡仪服务站、殡仪服务中心、农村集中埋葬区。

第二节 殡葬设施选址

第 26 条 殡葬服务设施选址原则

1. **严守各类用地红线，集约节约用地。**严格落实《民乐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划定的各类用地红线，优先选择规划用途为殡葬用地、公共服务设施用地的地块，避免占用居住、商业等非适配用地。确保选址不占永久基本农田、水源保护区、耕地、自然保护地等各类红线。同时，充分利用现状设施。加强存量设施利用，逐步推动现状设施的复合利用。

2. **交通便利且兼顾可达性。**选址需靠近主要交通干道，便于

灵车、家属车辆通行，减少运输时间。县级公益性公墓区车程宜控制在 60 分钟内。

3. 远离人口密集区域。与居民区、学校、医院、商场等保持适当距离，减少噪音、气味对周边居民生活的影响。

4. 控制合理服务半径与覆盖范围。根据民乐县行政区划及人口分布情况，划分服务范围，原则上每个乡镇规划 1 处殡仪服务站，确保遗体接运等紧急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

第 27 条 殡葬服务设施选址情况

殡葬服务设施选址已避开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地、地质灾害风险区，远离居民点，不占用耕地。

第三节 殡葬设施布局规划

第 28 条 殡仪设施布局规划

1. 殡仪馆规划

在民乐县城区设置 1 处殡仪馆，占地面积 2.76 公顷。殡仪馆内设吊唁厅 3 间，火化间及骨灰堂建设在民乐县公益性公墓附近。

2. 殡仪服务中心、殡仪服务站规划（乡镇集中办丧点）

保留民乐工业园区及县城 2 处殡仪服务中心，在六坝镇新建

1 处殡仪服务站，其余各乡镇均设置乡镇级殡仪服务站，主要服务周边村庄，提供除遗体火化以外的遗体接运、暂存、防腐、整容和悼念等殡仪服务。

专栏 1 殡仪设施布局

1.民乐县殡仪服务中心：主要服务城区及洪水镇周边区域，设置悼念厅 3 个，用地面积 9806.72 平方米。

2.民乐工业园区殡仪服务中心：主要服务民乐工业园区，设置悼念厅 5 个，用地面积 12240.06 平方米。

3.六坝镇殡仪服务站：主要服务六坝镇镇区及周边区域，设置悼念厅 3 个，用地面积 5406.69 平方米。

第 29 条 安葬设施布局规划

1. 公益性公墓

规划期内全县不再新增独立的公益性公墓。保留民乐县公益性公墓、洪水镇农村集中埋葬区、少数民族集中埋葬区；规划新增六坝镇、永固镇农村集中埋葬区；其余各镇至规划期末均设置农村集中埋葬区。

2. 公益性骨灰堂及火化炉规划

规划新建公益性骨灰堂及火化设施。公益性骨灰堂及火化间选址于民乐县公益性公墓内。至 2035 年，规划公益性骨灰堂格位累计达到 1 万个、配置火化炉 3 台。

专栏 2 安葬设施布局

1.民乐县公墓：位于民乐工业园区，主要服务于全县居民，用地面积 115.11 公顷。

- 2.洪水镇农村集中埋葬区：**位于洪水镇，主要服务于洪水镇及周边区域居民，用地面积 47.1 公顷。
- 3.少数民族集中埋葬区：**位于洪水镇，主要服务于全县少数民族居民，用地面积 0.83 公顷。
- 4.六坝镇农村集中埋葬区：**位于六坝镇，主要服务于六坝镇及周边区域居民，用地面积 15.15 公顷，本次规划新建。
- 5.永固镇农村集中埋葬区：**位于永固镇，主要服务于永固镇及周边区域居民，用地面积 3.76 公顷，本次规划新建。

第六章 殡葬设施配置标准及管控要求

第一节 殡葬设施配置标准

第 30 条 殡仪设施配置标准

1. 殡仪馆

依据《殡仪馆建设标准》（建标 181-2017）要求，结合民乐县实际，确定殡仪馆的选址和建设标准如下：

建设标准达到国家 V 类殡仪馆标准；建筑面积约为 3300-3750 m²之间；绿地率宜为 35%，不应低于 30%；具备一定未来改扩建潜力；满足国家相关规定和技术标准。

专栏 3 殡仪馆建设规模一览		
殡仪馆类别	年遗体处理量 (具)	火葬殡仪馆具均建筑面积指标 (m/ 具)
I 类	10001-15000	1.6-1.7
II 类	6001-10000	1.7-1.8
III 类	4001-6000	1.8-2.0
IV 类	2001-4000	2.0-2.2
V 类	≤2000	2.2-2.5

2. 殡仪服务站、殡仪服务中心

依据《殡仪馆建筑设计规范》（建标 181-2017）和《殡仪馆建筑设计规范》（JCJ124-99）等相关要求，结合民乐县实际

情况，拟新建乡镇殡仪服务站、殡仪服务中心。单个治丧服务点项目占地面积 0.62 公顷，为当地提供遗体悼念、治丧休息、治丧购物等综合性治丧服务。

专栏 4 殡仪馆建设规模一览				
内容列表		单位	规模	备注
规划用地面积		m ²	6200	
总建筑面积		m ²	3200	
悼念区	包含：①悼念区：包含悼念厅、守灵堂 音响室、休息室、卫生间等	m ²	800	2 间悼念厅
休息区	包含休息室、卫生间等	m ²	200	
综合服务管理区	包含业务接待洽谈、咨询、丧葬用品超市、收款、休息室等	m ²	1800	
后勤管理等配套设施区	包含：餐厅食堂、仓库等	m ²	400	
道路及生态停车广成面积	设大、小型停车位 50 个	m ²	3000	
殡仪车		台	1	

第 31 条 安葬设施配置标准

1. 公益性公墓

根据《殡葬管理条例》、《甘肃省殡葬管理办法》（甘肃省人民政府令第 83 号）等相关规定，确定民乐县公益性公墓的选址和建设标准如下：

选址标准：项目用地选址和建设应符合《民乐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严禁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内选址建设，不占用耕地和生态公益林，集约节约使用林地，尽量利用山坡地。

建设标准：根据《甘肃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墓建设项目规划管理的通知》中“严格建设标准管控”的要求，公墓内埋葬骨灰的，单穴墓用地面积不大于1平方米，双穴墓用地面积不大于1.5平方米；公墓内埋葬遗体的，单穴墓用地面积不得超过6平方米，双穴墓面积不得超过8平方米。

2. 骨灰堂

根据《公墓和骨灰寄存建筑设计规范》（JGJT397-2016）以及相关规定，确定民乐县骨灰堂的选址和建设标准如下：

选址标准：尽量结合公益性公墓建设，其他有需求的村应采用“多村合建”方式建设，处理好与周边单位及村民的关系。

建设标准：骨灰堂设置专门的祭祀场所，方便群众祭祀；集约节约用地，每格位占用建筑面积约为0.1-0.25平方米；规划骨灰堂按照Ⅲ类建设规模设置，建筑总面积不低于1200平方米，骨灰格位存放量不少于2000个；满足国家相关规定和技术标准。

第二节 殡葬设施管控要求

第 32 条 规划管控要求

1.严格设施管控要求：严格各类殡葬设施建设管控，确保殡葬设施节约集约。

2.加强建设时序管控：分期分批进行建设，用地范围内暂未利用的土地不能改变用地性质。

3.探索植入多元功能：探索殡葬设施与城市绿地、郊野公园、林地的复合利用。

4.推进建设智慧殡葬：发挥新技术在殡葬服务、祭扫追思、行政监督等方面的积极作用，推进殡葬大数据治理。

5.加强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将各类殡葬设施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进行管控。

6.公墓管控要求。

管理用房：应设置于公墓主入口内侧或中心服务区，便于统筹管理与应急处置；需独立成栋或与公共服务站结合，避免与墓区直接相邻，面积应 $\geq 250 \text{ m}^2$ 。

公共卫生间：按每 500 m^2 公共区域设置 1 处，每处 $\geq 15 \text{ m}^2$ 。

休息服务点：沿主路每 300 米设置 1 处，每处配置遮阳棚（面积 $\geq 20 \text{ m}^2$ ）、座椅（ ≥ 10 个）、饮水机及分类垃圾桶。

祭扫用品服务点：设置于主入口附近（避免进入核心墓区），面积 $\geq 30 \text{ m}^2$ ，提供鲜花、纸钱兑换（限制焚烧类用品）、寄存

服务等。

消防设施：每 500 墓位设置 1 处微型消防站（含消防水带、灭火器）；山区公墓沿主路每 200 米设置应急标识牌（含避险路线、急救电话）。

道路系统：墓区主路（连接入口与核心墓区）宽度 6-8 米，双向通行；支路（连接墓位组团）宽度 3-5 米，单向或环形；消防通道需满足 4 米宽、无障碍物要求，优先使用透水沥青，主路设置导视牌（含墓区地图、应急出口），支路设置墓组编号标识（字体醒目、高度 1.8 米以上）。

停车场：应设置于公墓外围或次入口，避免车流穿墓区；采用生态停车场设计（植草格铺装、周边种植高大乔木遮阴）。

墓碑材质：使用本地石材、可降解材料（如竹纤维复合板）；限制纯黑色、镜面大理石等奢华材质。

第三节 生态安葬引导

第 33 条 推广生态安葬

民乐县生态资源丰富但环境承载力有限，推广生态安葬对节约土地、保护生态环境具有重要意义。鼓励不设硬质墓穴和墓碑，不保留骨灰或使用可降解容器盛放骨灰、或将骨灰直接藏入土中，土地可循环使用的生态安葬方式。

探索林地、草地与公益性公墓复合利用方式，坚持节约集约使用林地、草地资源，不改变林相、不采伐林木、不改变权属、不改变原有管理部门，不影响林地、草原经营者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改变林地、草地主要用途及地表现状，严防祭祀用火引发森林草原火灾。优先在道路通达性较好、权属无争议、相关权利人同意使用的保护林地中的其他林地、基本草原以外的其他草地上集中划定区域。为减少邻避影响，优先紧邻现有殡葬设施选址，开展林地草地和公益性公墓的复合利用试点，作为后续用途管制手续办理的指导依据。

结合民乐县实际情况，提供深埋、格位葬、树葬、草坪葬、花葬等生态安葬方式，推广小型卧碑、二维码电子墓碑等节地形式。

第七章 近期建设规划

第一节 近期建设

第 34 条 近期殡葬设施建设任务

当前，民乐县殡仪服务中心、殡仪服务站（集中办丧点）在数量、布局上难以满足近期广大群众对遗体悼念、接运、防腐、整容等丧事服务的需求。结合乡镇实际情况，近期规划在六坝镇新建 1 处殡仪服务站（集中办丧点）。同时，同步启动民乐县公益性公墓高标准升级改造工程，围绕墓区基础设施智能化、生态环境园林化、服务管理规范化的三大方向，全面提升公墓区服务品质与综合承载能力。此外，近期规划新增设骨灰寄存格位 1 万个。

第二节 相关规划

第 35 条 近期相关规划编制

根据民乐县实际情况，遵循“科学规划、集约利用”原则，近期系统编制民乐县公益性公墓、少数民族集中埋葬区、农村集中埋葬区、殡仪馆、殡仪服务中心、殡仪服务站详细规划。以资源承载力评估为基础，按照有序拓展规模、优化生态环境的开发利用方式，明确各阶段用地布局、设施配置、景观营造等核心建设目标，并配套建立项目推进台账与动态评估机制，确保规划精

准落地、建设有序实施。

第八章 规划实施保障

第一节 规划管理

第 36 条 规划管理

规划应广泛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建议。规划成果由民乐县民政局报民乐县人民政府审批。《规划》审批结束后，应在政府网站等途径公示不少于 30 日。

规划一经批准，必须严格执行，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确需修改的，应当按照原审批程序进行，并依法重新公布。

第二节 经济保障

第 37 条 经济保障

紧紧抓住中央及省市大力推进殡葬改革、推动乡村振兴发展的重大机遇，与建设美丽乡村相结合，充分利用企业、社会及政府资金，保障规划实施的经费投入。

第三节 保障措施

第 38 条 强化组织引领，加强部门协同

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党政统筹领导、民政部门牵头、部门协同配合、社会广泛参与、法治保障的领导体制，健全完善殡葬服

务体系建设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完善政策措施，加强目标考核，强化责任落实。落实管理主体责任，民政部门牵头积极协调发改、财政、自然资源、农业农村、林业、环保、城管、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开展联合督查执法。完善部门协作机制，有效解决殡葬领域重点难点问题，推动殡葬服务体系建设，为殡葬事业发展提供组织保障。

第 39 条 加强规划引领，加快设施建设

殡葬设施规划建设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体系，落实殡葬事业改革和节约土地资源的总体要求，科学预留殡葬设施用地，优化殡葬设施布局，保障殡葬事业可持续发展。引导和鼓励社会各方面力量积极支持殡葬基础设施建设，在进行殡葬设施建设时，应坚持“生态环保以人为本、公序良俗、持续发展”的原则，统筹城乡殡葬资源，定期对已用和未用资源情况、安置需求和供给能力进行评估。

第 40 条 广泛开展宣传，倡导公共参与

在全县范围内积极开展殡葬改革宣传，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和宣传方式，加强舆论引导，倡导文明、节俭的丧葬礼仪，遏制旧俗陋习，树立文明新风。通过广泛宣传，形成县、镇、村三级联动机制，使广大群众了解、接受殡葬改革的方向和意义，了解国

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积极宣传殡葬改革先进典型，推广殡葬改革先进经验和做法，及时公示殡葬改革的措施、方法和要求，形成社会关心、群众支持的良好氛围和社会环境，推动殡葬改革健康有序发展。

第 41 条 健全信息管理，完善政策机制

建立专门档案和相应信息数据库，落实信息公开制度，通过政府网站等方式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开。加强物联网、大数据技术应用，推动全县安葬（放）设施逐步实现线上业务咨询、预约预订、业务办理、网上祭奠等服务功能，加强与便民办事小程序的衔接，推动线上线下融合，使殡葬服务更加便捷高效。加强工作监督和检查力度，确保各项工作有序进行。坚持殡葬公益属性，加大政策支持力度，促进殡葬服务行业发展和提升。改革殡葬管理体制机制，规范殡葬服务机构管理，聚焦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积极推进文明、绿色、生态殡葬。

第九章 附则

第 42 条 规划生效

本规划由规划文本、图集两部分组成。文本是对规划的各项指标和内容以及规划的实施和管理提出的规定性要求，文本和图集两者互为补充、不可分割，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本规划自民乐县人民政府正式批准之日起生效。

第 43 条 规划动态管理

规划编制完成后，应结合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定期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跟踪、评估、调整。

第 44 条 规划解释权

本规划的解释权属于民乐县人民政府、民乐县民政局。

附表

表 1 规划指标表

序号	指标	2030年目标	2035年目标	备注
1	全县生态安葬率	30%	65%	
2	火化设备尾气净化率	55%	95%	
3	公益性殡葬设施覆盖率	60%	98%	
4	公益性公墓绿化覆盖率	50%	90%	

表 2 民政局“十五五”项目规划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年限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总投资(万)	备注
1	民乐县节地生态墓建设项目	2026-2030	占地 50 亩（约 33333.5 平方米），设置生态墓穴 55000 个；建设给排水系统；架设太阳能路灯等低碳能源设备；配套完成墓区绿化、公共纪念广场、追思亭、管理用房、停车场、卫生间等附属设施	6700	
2	民乐县公墓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建设项目	2026-2030	硬化墓区内部道路 10 公里，对 1720 亩墓区进行规划平整，对已埋葬的 700 多座坟墓进行标准化改造，打造标准化节地生态安葬墓地 30 亩，修建防洪堤坝、敷设地下管网和地面喷灌设施，修建墓区大门一座，修建围墙 5 公里，建设视频监控系統一套，栽植各类绿化风景苗木	1145	
3	民乐县公墓集中祭扫区建设项目	2026-2030	占地 10 亩，在民乐县公墓内新建悼念厅一个，打造室内瞻仰室、公共祭扫区、集中焚烧区、休息室等功能区，进行室外绿化、硬化、亮化等工程，配套购置相关设备	1260	

表 3 民乐县殡仪服务站、殡仪服务中心规模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所在位置	服务范围	悼念厅 (个)	用地面积 (m ²)	备注
1	民乐生态工业园区殡仪服务中心	民乐生态工业园区	民乐生态工业园区	5	12240.06	现状保留
2	六坝镇殡仪服务站	六坝镇	六坝镇镇区	3	5406.69	规划新建
3	民乐县殡仪服务中心	城区	城区	3	9806.72	现状保留

表 4 公益性公墓、集中埋葬区规模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所在位置	服务范围	用地面积(公顷)	备注
1	民乐县公墓	民乐生态工业园区	民乐县域	115.11	现状保留
2	洪水镇农村集中埋葬区	民乐生态工业园区	洪水镇	47.1	现状保留
3	少数民族集中埋葬区	洪水镇	民乐县域	0.83	现状保留
4	六坝镇农村集中埋葬区	六坝镇	六坝镇	15.15	规划新建
5	永固镇农村集中埋葬区	永固镇	永固镇	3.76	规划新建

表 5 永固镇农村集中埋葬区选址界址点坐标成果表

点号	纵坐标(X)	横坐标(Y)	边长	点号	纵坐标(X)	横坐标(Y)	边长
J1	4246661.823	34404569.057		J20	4246333.293	34404700.459	27.23
			46.20				24.04
J2	4246671.189	34404614.301		J21	4246354.324	34404688.807	13.99
			53.83				24.66
J3	4246618.366	34404624.686		J22	4246349.614	34404675.631	12.04
			8.65				33.62
J4	4246614.133	34404632.227		J23	4246365.148	34404656.485	14.61
			24.93				16.44
J5	4246597.596	34404650.880		J24	4246370.822	34404645.868	12.21
			22.05				13.93
J6	4246577.620	34404660.207		J25	4246400.126	34404629.392	9.95
			31.40				47.26
J7	4246559.165	34404634.807		J26	4246409.410	34404618.111	34.57
			67.68				58.34
J8	4246494.144	34404653.592		J27	4246415.843	34404602.986	55.27
			38.36				26.39
J9	4246475.160	34404686.930		J28	4246419.176	34404591.239	43.08
			22.82				8.26
J10	4246453.199	34404693.148		J29	4246426.585	34404579.438	
			23.41				
J11	4246441.095	34404713.190		J30	4246430.077	34404570.125	
			59.53				
J12	4246384.990	34404733.100		J31	4246471.693	34404547.731	
			36.14				
J13	4246349.006	34404736.407		J32	4246479.708	34404581.360	
			7.60				
J14	4246341.532	34404737.796		J33	4246536.304	34404567.205	
			48.29				
J15	4246297.723	34404758.107		J34	4246588.110	34404547.943	
			135.64				
J16	4246163.908	34404780.262		J35	4246611.764	34404559.638	
			50.02				
J17	4246158.616	34404730.520		J36	4246654.468	34404565.300	
			87.13				
J18	4246245.400	34404722.715		J1	4246661.823	34404569.057	
			63.67				
J19	4246307.787	34404709.984					
地块面积				37610.31 平方米			

表 7 六坝镇农村集中埋葬区选址界址点坐标成果表

点号	纵坐标(X)	横坐标(Y)	边长	点号	纵坐标(X)	横坐标(Y)	边长
J1	4283192.199	34384694.247		J20	4255955.462	34396436.458	92.37
			80.64				95.95
J2	4283115.913	34384720.392		J21	4255940.042	34396386.041	
			28.76				76.18
J3	4283090.511	34384733.882		J22	4255935.950	34396387.141	
			34.85				117.73
J4	4283062.349	34384754.407		J23	4255935.553	34396385.845	
			218.13				26.05
J5	4282902.455	34384902.776		J24	4255914.946	34396392.165	
			128.88				30.03
J6	4282807.779	34384990.222		J25	4255911.364	34396380.482	
			63.13				31.94
J7	4282748.831	34385012.810		J26	4255933.291	34396374.223	
			105.21				85.58
J8	4282650.166	34385049.328		J27	4255933.669	34396374.236	
			124.29				56.17
J9	4282533.354	34385091.802		J28	4255947.491	34396370.193	
			8.49				75.06
J10	4282525.235	34385094.277		J29	4255946.594	34396366.975	
			9.76				56.13
J11	4282515.489	34385094.719		J1	4255965.440	34396361.727	
			212.22				
J12	4282303.824	34385079.330					
			82.57				
J13	4282224.714	34385055.685					
			143.51				
J14	4282252.044	34384914.804					
			34.53				
J15	4282283.265	34384900.054					
			40.69				
J16	4282323.614	34384894.762					
			62.18				
J17	4282385.659	34384890.595					
			41.66				
J18	4282426.471	34384882.241					
			45.95				
J19	4282470.379	34384868.685					
地块面积				151576.82 平方米			

附件

附件 1 各乡镇意见征求表

民乐县殡葬设施国土空间专项规划调查

受民乐县民政局委托，民乐县规划建筑设计院现对南丰镇是否有农村集中埋葬区进行调查。

1、是否有农村集中埋葬区：是 否

2、农村集中埋葬区面积（亩）：_____

3、农村集中埋葬区四至：_____

负责人签字：吕峰

2015年1月19日



民乐县殡葬设施国土空间专项规划调查

受民乐县民政局委托，民乐县规划建筑设计院现对 永固镇 是否有农村集中埋葬区进行调查。

1、是否有农村集中埋葬区：是 否

2、农村集中埋葬区面积（亩）：_____

3、农村集中埋葬区四至：_____

负责人签字：

2026年1月19日



民乐县殡葬设施国土空间专项规划调查

受民乐县民政局委托，民乐县规划建筑设计院现对 永水镇 是否有农村集中埋葬区进行调查。

1、是否有农村集中埋葬区：是 否

2、农村集中埋葬区面积（亩）：_____

3、农村集中埋葬区四至：_____

负责人签字：谢运春

2016年1月19日



民乐县殡葬设施国土空间专项规划调查

受民乐县民政局委托，民乐县规划建筑设计院现对 民联镇 是否有农村集中埋葬区进行调查。

- 1、是否有农村集中埋葬区： 是 否
- 2、农村集中埋葬区面积（亩）： _____
- 3、农村集中埋葬区四至： _____

负责人签字： 加四豆
2016 年 1 月 9 日



民乐县殡葬设施国土空间专项规划调查

受民乐县民政局委托，民乐县规划建筑设计院现对 六坝镇 是否有农村集中埋葬区进行调查。

1、是否有农村集中埋葬区：是 否

2、农村集中埋葬区面积（亩）：_____

3、农村集中埋葬区四至：_____

负责人签字：刘国栋
2026年1月19日

民乐县殡葬设施国土空间专项规划调查

受民乐县民政局委托，民乐县规划建筑设计院现对 三堡镇 是否有农村集中埋葬区进行调查。

- 1、是否有农村集中埋葬区： 是 否
- 2、农村集中埋葬区面积（亩）： _____
- 3、农村集中埋葬区四至： _____

负责人签字： 王培芳
2021 年 6 月 19 日



民乐县殡葬设施国土空间专项规划调查

受民乐县民政局委托，民乐县规划建筑设计院现对 原化镇 是

否有农村集中埋葬区进行调查。

1、是否有农村集中埋葬区：是 否

2、农村集中埋葬区面积（亩）：_____

3、农村集中埋葬区四至：_____

负责人签字：李强

2026年 1月 19日

民乐县殡葬设施国土空间专项规划调查

受民乐县民政局委托，民乐县规划建筑设计院现对 李冬 是否有农村集中埋葬区进行调查。

1、是否有农村集中埋葬区：是 否

2、农村集中埋葬区面积（亩）：_____

3、农村集中埋葬区四至：_____

负责人签字：

2016年 11月 19日



民乐县殡葬设施国土空间专项规划调查

受民乐县民政局委托，民乐县规划建筑设计院现对 新天镇 具

否有农村集中埋葬区进行调查。

1、是否有农村集中埋葬区：是 否

2、农村集中埋葬区面积（亩）：_____

3、农村集中埋葬区四至：_____

负责人签字：乐宏伟
2016年1月17日

民乐县殡葬设施国土空间专项规划调查

受民乐县民政局委托，民乐县规划建筑设计院现对 南古镇 是

否有农村集中埋葬区进行调查。

1、是否有农村集中埋葬区：是 否

2、农村集中埋葬区面积（亩）：_____

3、农村集中埋葬区四至：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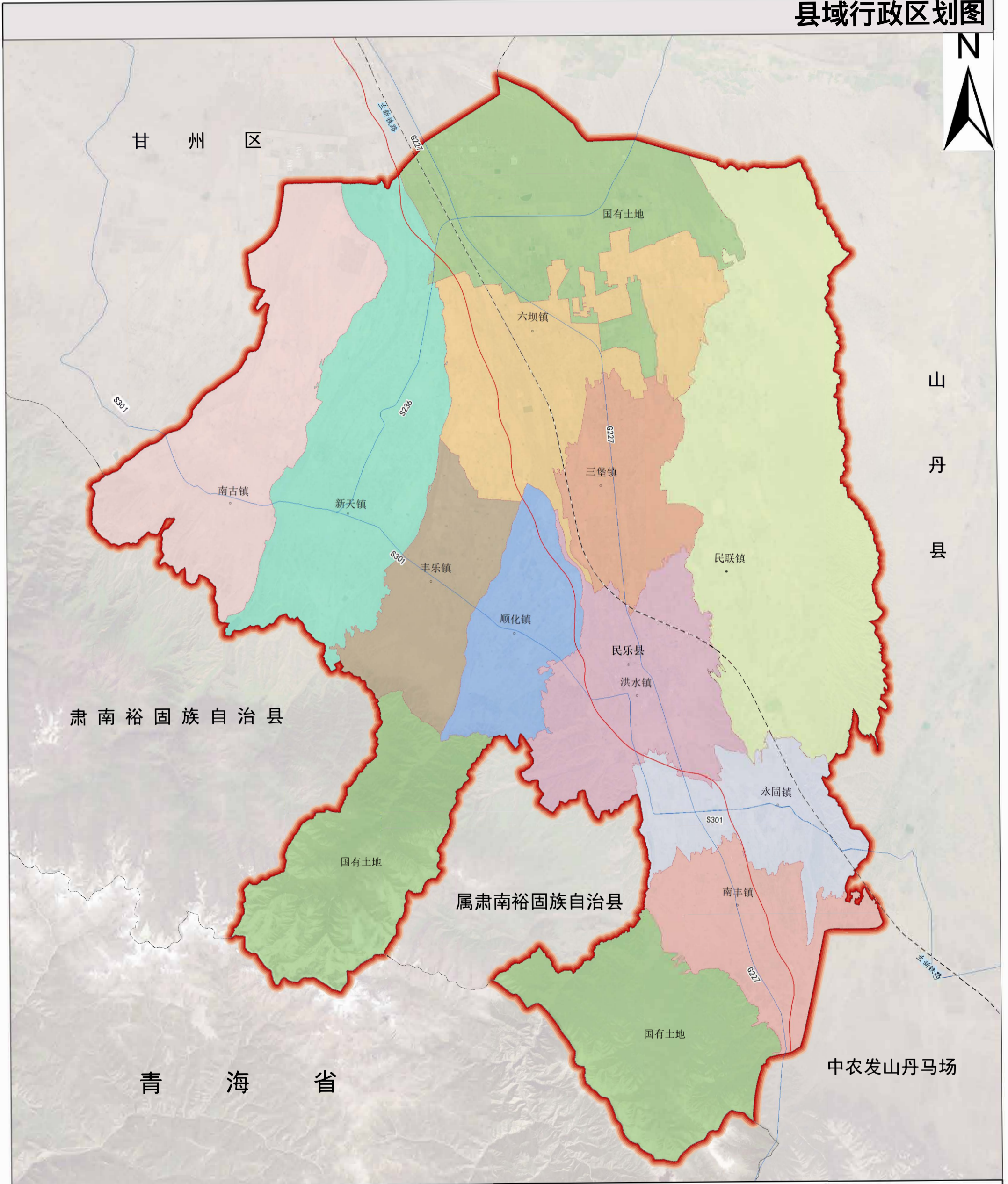
负责人签字：王得家

2026年1月19日



民乐县殡葬设施国土空间专项规划(2025-2035年)

县域行政区划图



图例

- 省界 (Provincial boundary)
- 市界 (Municipal boundary)
- 县界 (County boundary)
- 乡镇界 (Township boundary)
- 铁路 (Railway)
- 高速公路 (Expressway)
- 国省干道 (National/Provincial main road)
- 县政府驻地 (County government seat)
- 乡(镇)政府驻地 (Township government sea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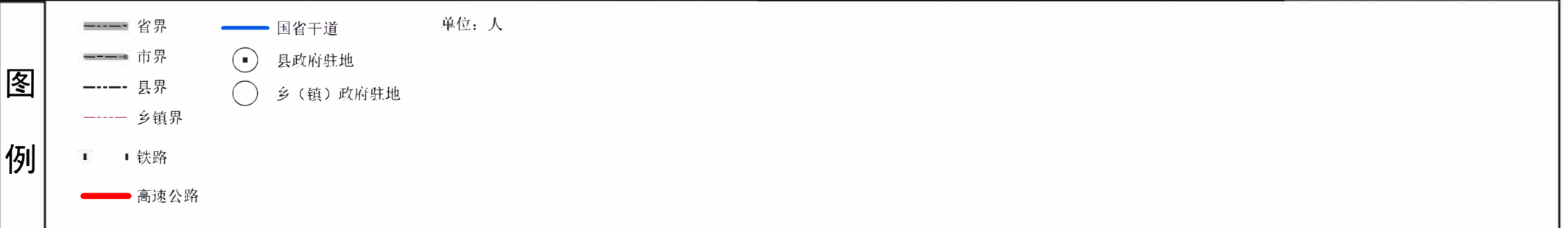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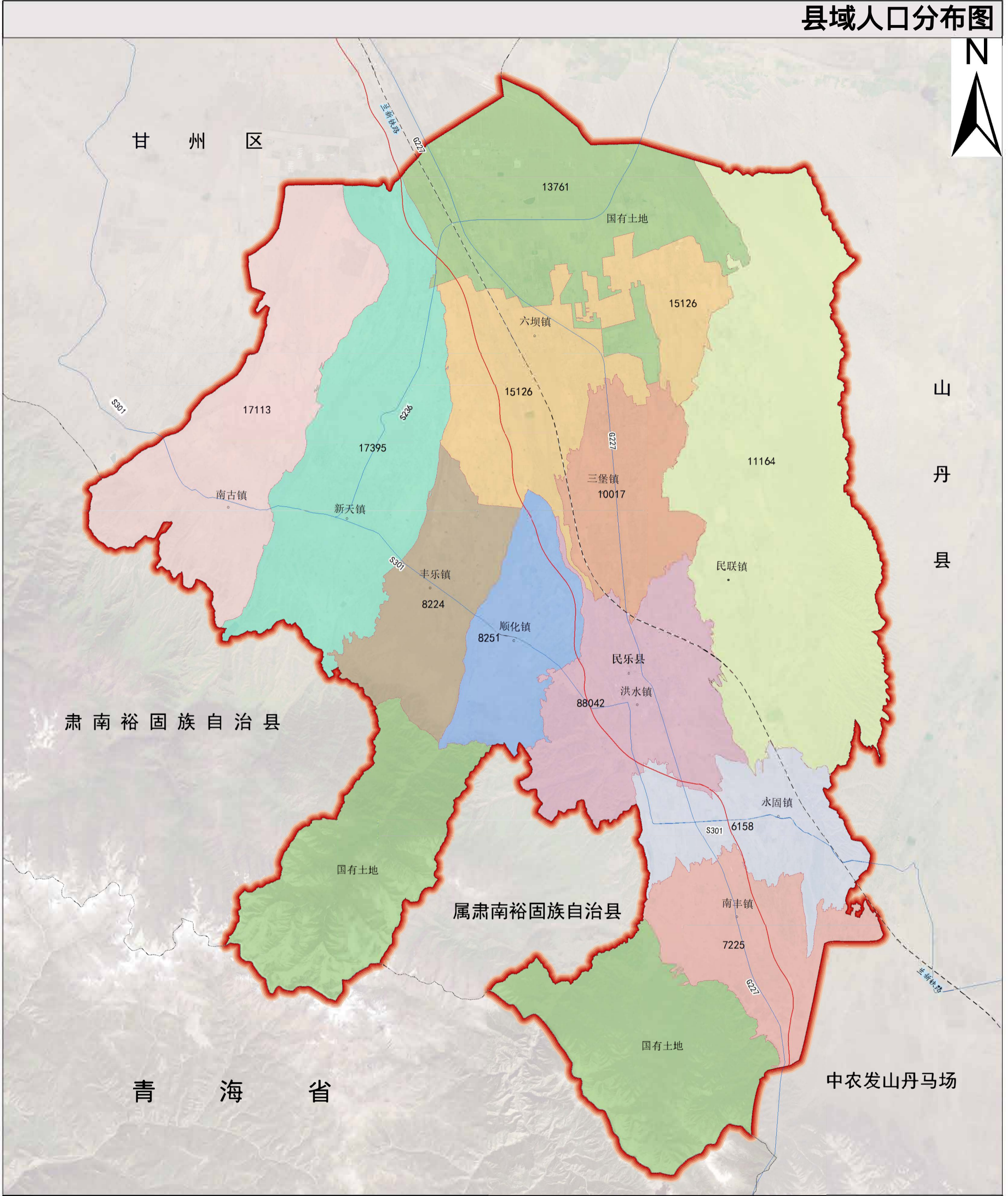
民乐县民政局
二〇二六年一月 编制

1:240,000

中述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制图
二〇二六年一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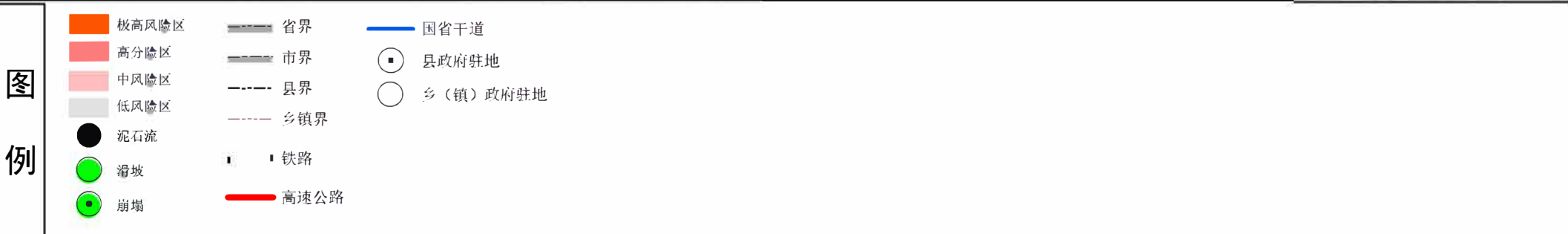
民乐县殡葬设施国土空间专项规划(2025-2035年)

县域人口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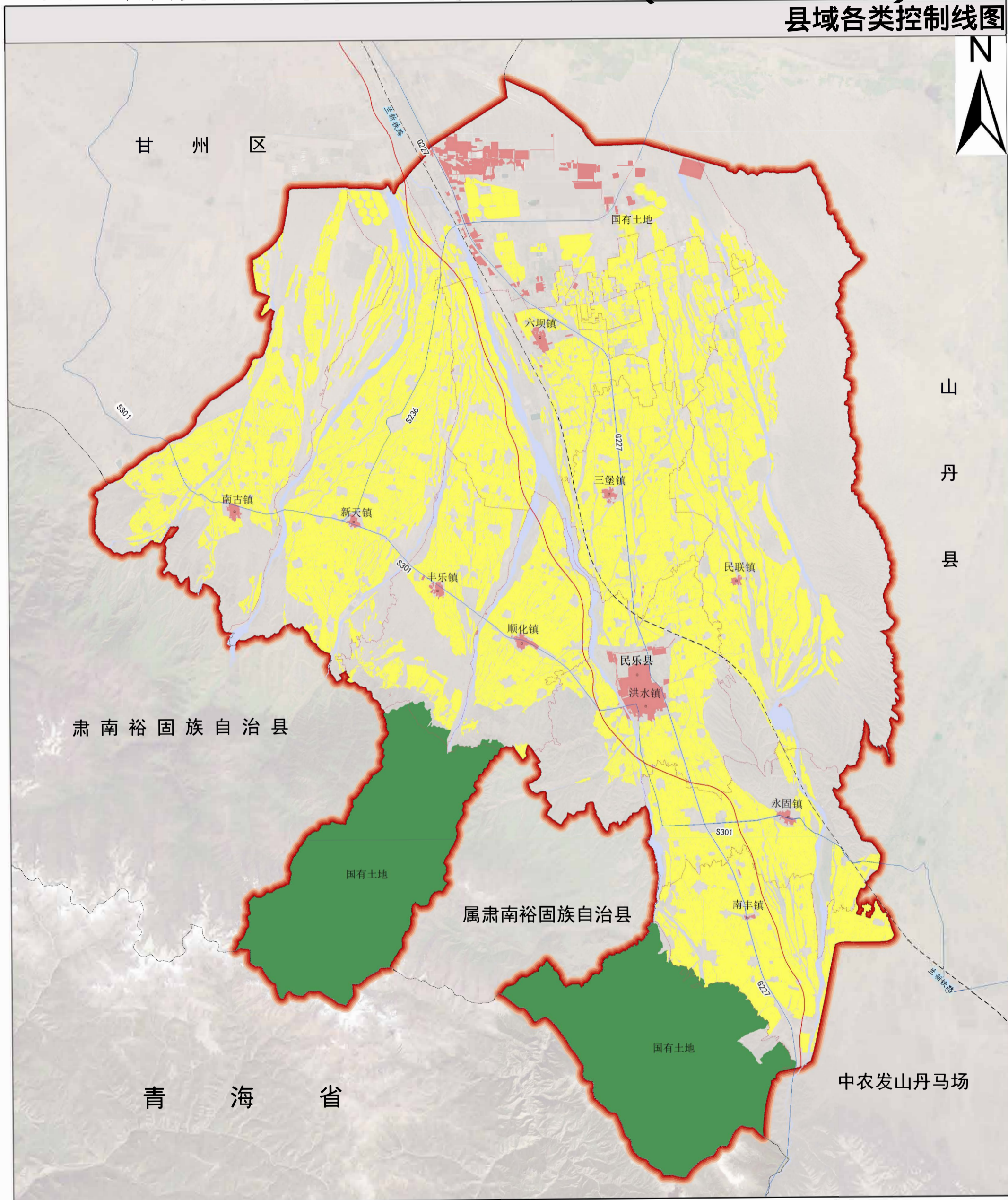
民乐县殡葬设施国土空间专项规划(2025-2035年)

县域自然灾害风险分布图



民乐县殡葬设施国土空间专项规划(2025-2035年)

县域各类控制线图



图例

- | | | |
|---------|------|----------|
| 永久基本农田 | 省界 | 国省干道 |
| 生态保护红线 | 市界 | 县政府驻地 |
| 城镇开发边界 | 县界 | 乡(镇)政府驻地 |
| 河道范围保护线 | 乡镇界 | |
| | 铁路 | |
| | 高速公路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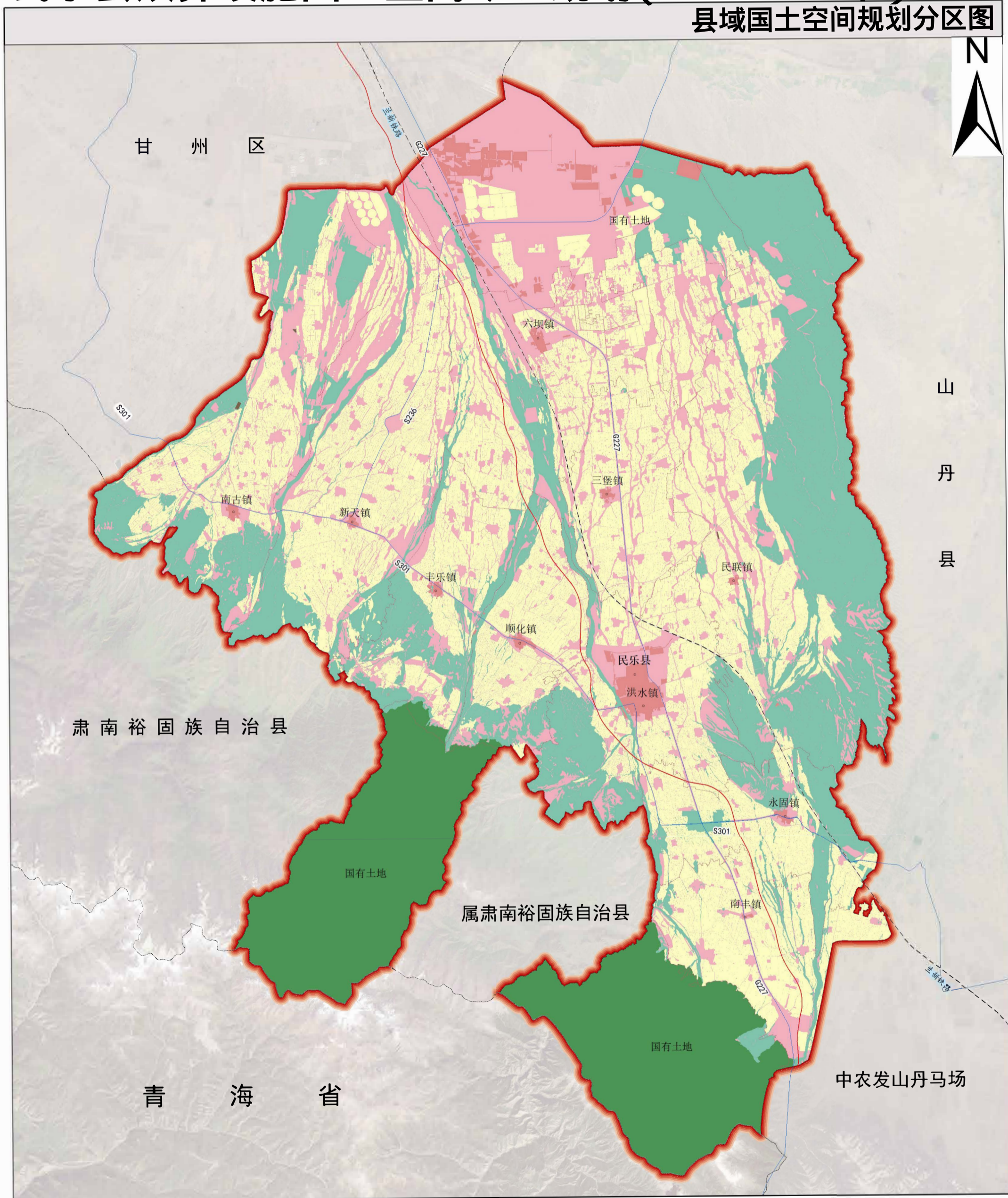
民乐县民政局
二〇二六年一月 编制

1:240,000

中述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制图
二〇二六年一月

民乐县殡葬设施国土空间专项规划(2025-2035年)

县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图例

- | | | |
|---------|------|----------|
| 生态保护区 | 省界 | 国省干道 |
| 生态控制区 | 市界 | 县政府驻地 |
| 农田保护区 | 县界 | 乡(镇)政府驻地 |
| 城镇发展区 | 乡镇界 | |
| 乡村发展区 | 铁路 | |
| 矿产能源发展区 | 高速公路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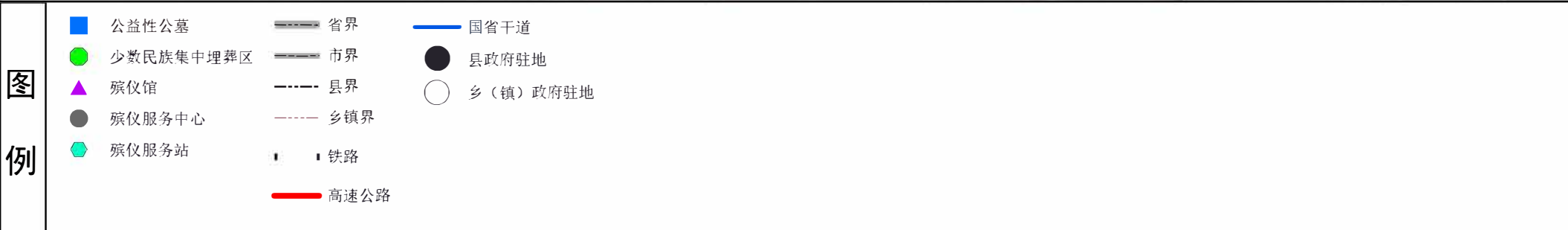
民乐县民政局
二〇二六年一月 编制

1:240,000

中述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 制图

民乐县殡葬设施国土空间专项规划(2025-2035年)

县域殡葬设施现状分布图



民乐县殡葬设施国土空间专项规划(2025-2035年)

县域殡葬设施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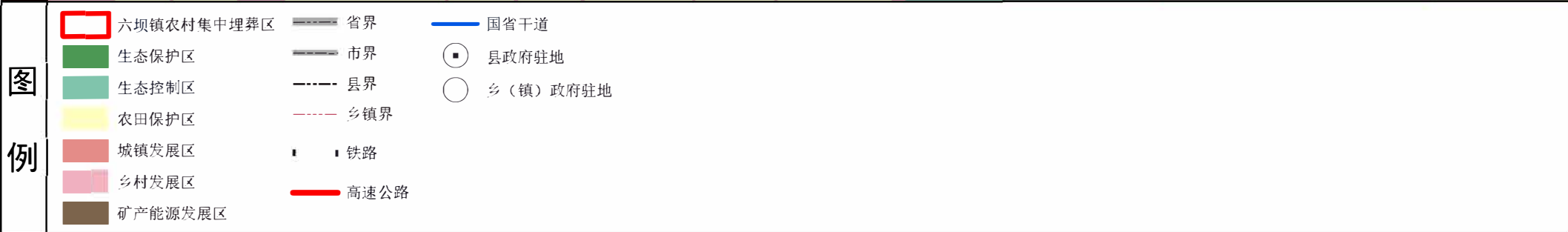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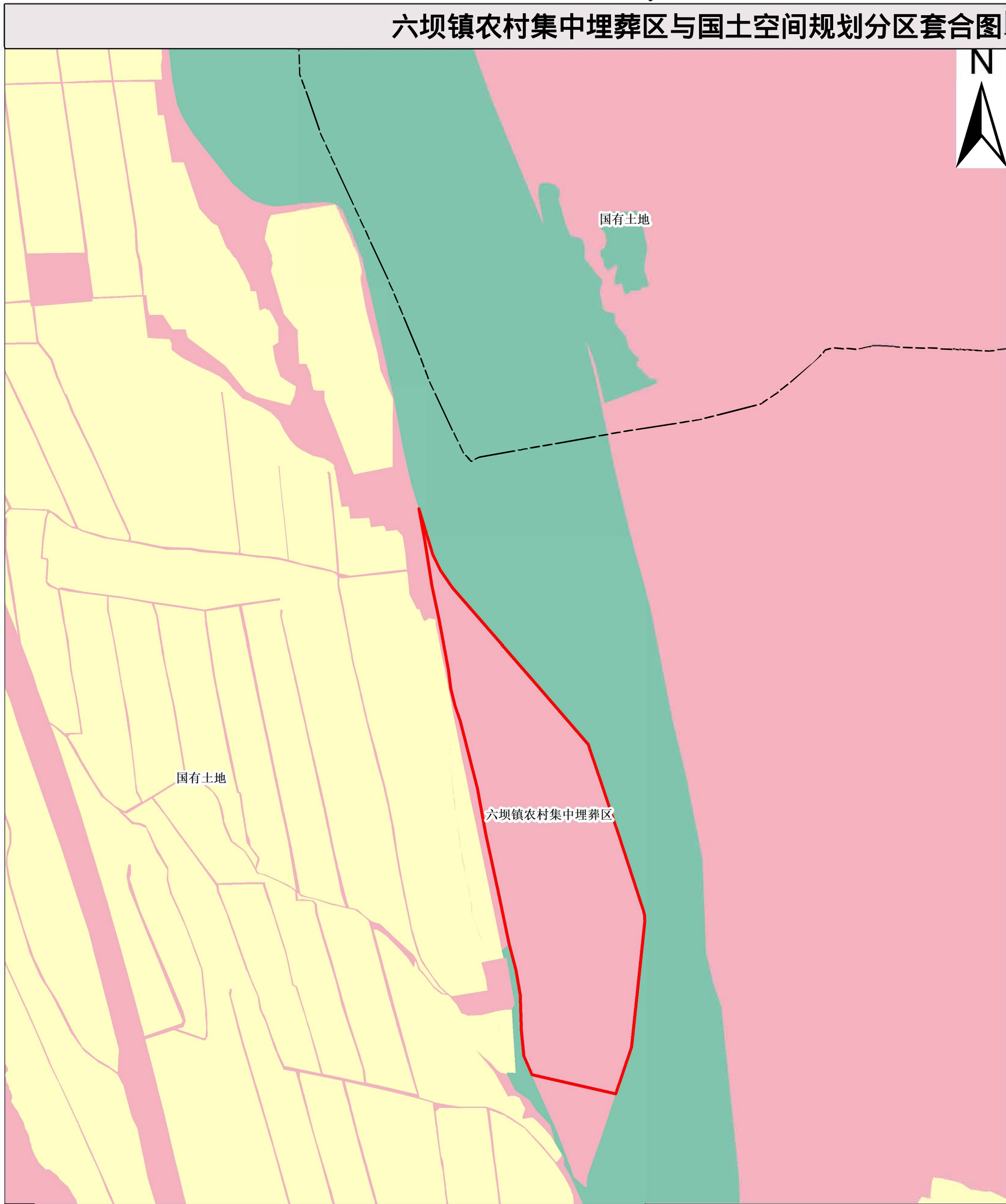
图例

- ▲ 公益性骨灰堂
- 公益性公墓
- 省界
- 市界
- - - 县界
- - - 乡镇界
- 铁路
- 高速公路
- 国省干道
- 县政府驻地
- 乡(镇)政府驻地

民乐县殡葬设施国土空间专项规划(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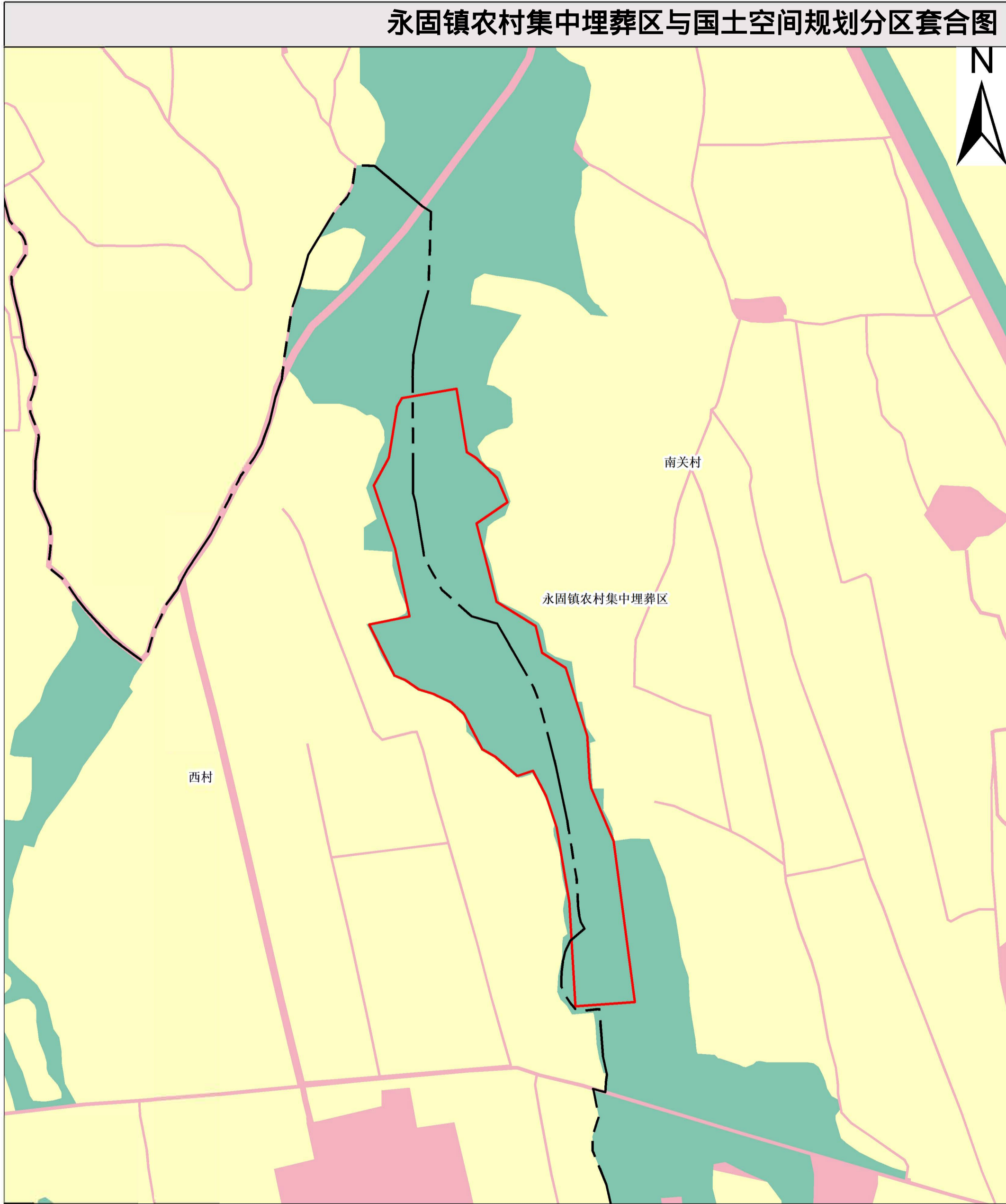
年)

六坝镇农村集中埋葬区与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套合图



民乐县殡葬设施国土空间专项规划(2025-2035年)

永固镇农村集中埋葬区与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套合图



专家评审意见表

项目名称	民乐县殡葬设施国土空间专项规划 (2025-2035 年)			项目类型	规划
专家姓名	金好坤	职称	高级	专业	建筑
联系方式	13830636199				
送审时间	2026.02.02		意见形成时间	2026.02.03	
总评意见	通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括号内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审查意见 <p>1. 应补充上位规划《民乐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与民乐县殡葬设施专项规划(2025-2035年)政策导向与有效衔接内容。</p> <p>2. 补充程序合规性要求,规划成果需按程序报民乐县人民政府审批,并向社会公示30日。</p> <p>3. 除六坝镇、永固镇外,其余8镇相关设施的建设时序、用地、标准未明确。</p> <p>4. 火化率提升(30%→40%)无激励政策与宣传方案,生态安葬推广缺生态评估、群众激励措施。</p> <p>5. 资金无量化分配(中央/地方/社会资本比例)与运营保障方案不明确,监督评估无主体、周期及核心指标。需整合中央、省级殡葬改革资金,明确政府购买服务比例。</p> <p>6. 新增六坝镇(15.15公顷)、永固镇(3.76公顷)农村集中埋葬区,选址需避开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等禁止建设区域。</p> <p>7. 规划至2035年生态安葬覆盖率达80%,与林地、草地复合利用需明确权属协调机制。</p> <p>8. 明确各殡仪服务站与主要交通干道的连接方案,确保服务半径内车程≤60分钟。</p> <p>9. “少数民族集中埋葬区”,应补充少数民族的特殊丧葬习俗需求。</p>					

二、评审结论：评审认为，规划专业设计文件编制内容基本完整，规划方案基本合理，基本符合规划阶段编制深度要求，建议对以下审查意见进一步补充、修改完善后规划专业通过审查。

审查人：金好坤

2025.10.16

《民乐县殡葬设施国土空间专项规划（2025-2035年）》 专家评审意见表

2026年02月03日

姓名	王树策	职称	注册规划师	联系方式	13993602229
----	-----	----	-------	------	-------------

评审意见：

该规划整体框架内容完整，对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分析研究到位，专项规划定位准确，殡葬保障层次清晰，确定的整治目标要求比较恰当，规划技术路线可行，编制深度符合要求，规划文本、图件齐备，原则予以通过规划评审。

一、建议衔接民乐县社会经济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等上位规划，增加对国家省市关于殡葬改革的相关政策文件的解读，落实殡葬设施用地布局规划。

二、对已建或在建的殡葬设施项目要在本规划中予以了落实，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要从国土空间规划布局均衡性方面给出新增项目规划选址论证的具体意见建议，便于建设项目的落地。

三、对各个公墓区，现状具体存在的问题要梳理出来，提出对墓区配套的管理设施机构的设置位置，管理用房的面积规模等要提出指导性的控制指标，并提出公墓区的发展方向和目标，对殡葬设施建筑风格、墓区道路、停车场、墓碑形式样式等提出具体的管控要求。

四、建议补充倡导健康合理优秀传统丧葬文化的章节，要规划建设标准化、智能化的丧葬祭奠活动的信息平台，以方便人民群众开展智慧化、远程网络等多种形式的祭奠活动，实现弘扬传统丧葬民俗民风 and 现代信息网络的有机结合。

五、建议将殡葬活动用地监督管理保障纳入张掖市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网络建设应用管理系统，进行全县国土空间规划监督实施统一监测管理。

专家签字：王树策

原则通过

不通过

评审专家个人意见表

项目名称	民乐县殡葬设施国土空间专项规划		
评审专业	建 筑	评审材料	规划方案
<p>一、问题：</p> <p>1、规划依据中应补充《火葬场卫生防护距离标准》、《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村镇规划标准》、《城市规划基本术语标准》、《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关于推行节地生态安葬的指导意见》等国家政策及规范。《殡葬术语》版本号引用错误。甘肃省没有实施《骨灰生态节地安葬规范》，应取消此规范引用。</p> <p>2、总则中应补充该规划实施路径。</p> <p>3、第 23 页殡葬设施需求预测内容不完善，应结合法律法规，以及民乐县近年安葬情况，描述制定出殡葬设施及殡葬用地需求预测：如生态安葬率、公益性公墓安葬骨灰的独立墓穴、合葬墓穴面积控制要求，生态安葬、墓位、骨灰堂安置比例，公墓用地预测方法、各镇殡葬设施需求等。</p> <p>4、殡葬设施总体布局中补充建设引导准则，如保留、扩容、扩建、迁建、新建等内容描述。</p> <p>5、规划实施保障中应增加该项目监测评估内容描述。</p> <p>6、应补充近、远期公墓规划建设表、规划项目用地指标表、空间管控要求表、总体规划影响指标表。</p> <p>二、审查结论：</p> <p>规划方案基本符合有关规范要求，建议修改后通过审查。</p>			
评审专家：（签名）			
2026年02月03日			